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橋簡字第1206號

原告 彭以薰

訴訟代理人

(法扶律師) 邱振宗

上列原告與被告蔡明機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（本院113年度審交附民字第300號），經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。按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以裁定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同院民事庭，依同條第2項規定，固應免納裁判費，然所應免納裁判費之範圍，以移送前之附帶民事訴訟為限，一經移送同院民事庭，即應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。如原告於移送民事庭後，為訴之變更、追加或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超過移送前所請求之範圍者，就超過移送前所請求之範圍部分，仍有繳納裁判費之義務（最高法院76年度台上字第781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本件原告原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依據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514,919元及遲延利息（本應繳裁判費5620元，因係附帶民事訴訟，故起訴時未徵裁判費），嗣於民國114年1月13日變更訴之聲明為請求被告給付1,183,342元及遲延利息，依此金額計算訴訟標的價額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,423元，扣除前述5,620元後，原告應繳裁判費9,803元。又原告前已繳車損部分之裁判費1,000元，此部分再扣除後，原告尚應補繳裁判費8,803元。爰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，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此部分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橋頭簡易庭 法官 呂維翰

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得抗告，如不服該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

01 ；其餘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03 書 記 官 陳勁綸